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除息日:2016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范围: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052,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941,046.1元(含税)。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转让股票之日止。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O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O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先生、刘全恕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先生、刘全恕先生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上海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6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1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目的: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中石化大厦37楼。

9. 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1. 联系人: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1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     |                              |      |
|-----|------------------------------|------|
| 议案2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60 |
| 议案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 3000 |
| 议案4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100 |
| 议案5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 |
| 议案6 |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300 |
| 议案7 |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400 |
| 议案8 | 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500 |
| 议案9 | 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00 |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联系人: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中石化大厦37楼。

9. 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1. 联系人: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1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2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3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4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5.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6.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7.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8.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59.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0.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1.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2.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3.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64. 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楼。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6,596,6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487,74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 公司2015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36,596,68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32,063.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778,241股增加至1,037,374,92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对象金鹰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基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基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及上海鼎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银资产”)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怡亚通股票自怡亚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7名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限售情形,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满12个月,由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6年5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596,6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7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1名股东用多个账户持有,具体情况如下表)。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对象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17,217 | 4,617,217 |
| 2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增利269号资产管理计划    | 4,617,217 | 4,617,217 |
| 3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大华-平安大华增利99号资产管理计划 | 4,369,121 | 4,369,121 |
| 4-1 |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增利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 89,366    | 89,366    |
| 4-2 |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增利160号资产管理计划  | 893,666   | 893,666   |
| 4-3 |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增利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 893,666   | 893,666   |
| 4-4 |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增利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 409,093   | 409,093   |
| 4-5 |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增利196号资产管理计划  | 293,519   | 293,519   |
| 4-6 | 财富基金                        |           |           |